**教育部**

**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實施計畫**

105年5月26日核定

**壹、計畫緣起**

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，教育部賡續辦理「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、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，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與提升。

 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，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33條第2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2項輔導成立，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。其餘如研究生學會、系學會、畢聯會、宿舍自治會、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，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，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。

**貳、計畫目標**

1. 促進組織傳承發展，健全經營品質。
2. 增進學生自治知能，培育領導人才。
3. 建立交流觀摩平臺，形成聯繫網絡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1. 主辦機關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2. 執行單位：另行公告

**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**

1. 時間：暫定10月1日(六)至10月2日(日)辦理**。**
2. 地點：臺北地區(另案通知)。

**伍、培訓對象及人數**

1. 培訓對象：每校可推薦2人，由學校推薦105學年度之現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參加，並以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優先推薦對象，如學校有2個校區以上學生會，得增加推薦1名參與。
2. 培訓人數：預計培訓200人。

**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**

1. 報名時間：105年7月1日至9月12日。
2. 報名網站：網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，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並需排列推薦優先順序。
3. 以各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優先錄取，如會長及議長人數未達200人，再依各校報名順序，由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遞補。
4. 本項研習營為全國性之研習活動，為落實學生自治效能並提升校園民主，請各校務必推薦學生參加，未參與之學校需敘明原因。

**柒、研習內容**

 本研習內容分為「專題演講」、「選修課程」及「團體交流」等3種類型課程，實際課程規劃，以屆時通知為準。

1. 專題演講：
2. 課程重點：針對學生自治的重要概念及內涵，或相關政策與法規，能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3. 進行方式：邀請具學生自治輔導經驗之專家學者，講授相關內容。
4. 選修課程：
5. 課程重點：學習學生會經營與運作。
6. 進行方式：就學生會運作相關之議題(如：行政、立法、財務或校務參與等)，以工作坊形式邀請學生自治組織學長姐分享相關經驗，參與學員可依自身需求選修課程。
7. 團體交流：
8. 課程重點：安排團體活動讓各校學生會幹部彼此交流，進而形成緊密的聯繫網絡。
9. 進行方式：安排交流座談、聯誼晚會或參訪體驗等活動，讓參與學員在活動過程中，有更多交流與互動之機會。

**捌、活動費用**

 不另收取報名費，惟被推薦之學生參與本活動所需之交通費及活動前1日住宿費，請就讀學校協助支應。

**玖、輔導員遴選**

1. 辦理目的：協助本年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辦理，並輔導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。
2. 報名資格：自102年(含)起，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（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）正副首長，均可報名。
3. 遴選時間及人數：自計畫公告日起至6月26日24時止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，預計遴選正取20人，備取10人。
4. 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6月26日24時前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http://gpsa.ntut.edu.tw/)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以PDF檔案上傳（含報名表及自傳）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5. 報名資料：
6. 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併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、未於「填寫人簽名欄」親筆簽名者(勿打字)，視為不合格。
7. 自傳（如附件2）：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
8.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(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)之表現及績效（500字內）。
9.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（500字內）。
10. 遴選方式：
11. 資格審查：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12. 書面審查：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依所需名額擇優遴選參加決審面談，書面審查結果暫定7月6日(三)公告。
13. 決審面談：
14. 時間：105年7月13日(三)。
15. 地點：臺北市。
16. 進行方式：
17. 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，依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決審面談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18. 面談當天需繳交佐證資料1份，供遴選小組參考，佐證資料如下：

推薦表（如附件3）：推薦表需由推薦人親筆簽名，敘明推薦理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本項資料需繳交正本；無推薦人，得免附本項資料。

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：如學生會正、副會長當選證書、活動感謝狀、研習證明等，本項資料不予發還，如為重要文件，請提供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1. 遴選結果公告：
2. 遴選結果預定於7月20日(三)前，公告於青年署官網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。
3. 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入選、錄取資格。
4. 輔導員權利與義務：
5. 應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(8月13日至8月14日)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(10月1日至10月2日)，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、遵守活動期間規範，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。
6. 輔導員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完成培訓不另支給工作費，但參與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並協助完成指定之工作任務，將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提供輔導費。
7. 輔導員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得酌予補助往返之交通費，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(機票限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)，交通費除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據核銷。
8. 活動期間之食、宿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。
9. 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將由主辦機關核發參加證明書，全程參與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將由主辦機關頒發輔導員感謝狀；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，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，將由主辦機關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。

**拾、其他**

1.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2. 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於青年署官網(http://www.yda.gov.tw/)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http://gpsa.ntut.edu.tw/)。

**拾壹、聯絡方式**

聯絡人：李海瑩 專員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5173

聯絡信箱：highin@mail.yda.gov.tw

**編號：(由主辦機關填寫)**

**附件1**

**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（民國）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:( ) 手機: |
| 目前就讀學校(在學學生填寫) | 學 校 名 稱 | 學 制 | 科 系（所） | 年級 |
|  | □大學 □研究所□技職四年制 □技職二年制 |  |  |
| 目前任職單位(已畢業學生填寫) | 服務單位名稱 | 部 門 | 職 稱 | 年資 |
|  |  |  |  |
| 學生會經歷 | 學 生 會 名 稱 | 職 稱 | 擔任時間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獲獎事績 | 學 年 | 參 賽 項 目 | 參 賽 類 組 | 獎 項 等 第 |
| **範例** | 1、104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」 | 大專校院組 | 特優獎 |
|  | 2、 |  |  |
|  | 3、 |  |  |
| 參與研習、培訓經歷 | 學 年 | 活動名稱 | 擔任角色 | 講授內容 |
| **範例** | 1、104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| 講師 | 如何強化學生會的經驗傳承？ |
|  | 2、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個資授權：**

1.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輔導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（戶籍）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及經歷等），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視為不合格。

 此致

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 **填寫人簽名：** （請親筆簽名）

**填表說明：**

* + 1. **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**，除目前就讀學校、目前任職單位擇1填寫即可，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，併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，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「無」即可。
		2.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，惟報名表**最多請勿超過2面。**
		3.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轉換成PDF檔後，於105年6月26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		4.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
**附件2**

**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**

**自 傳**

(1)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(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)之表現及績效(500字內)。

(2)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(500字內)。

**版面設定：**

1. 自傳格式為14號標楷體字型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4pt。
2.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，且自傳最多請勿超過2面。
3. 填妥後請併同報名表轉換成PDF檔後，於105年6月26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**附件3**

**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**

**輔導員推薦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被推薦人資料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目前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 系所、年級/部門、職稱 |  |
| 推薦理由（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） |
|  |
| 推薦人姓名：職稱：聯絡電話：此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**推薦人簽名： \_\_\_\_**(請親筆簽名) |

1. 本表最多不超過2頁，填妥後請交由被推薦人於決審面談時攜至會場，需繳交正本。
2. 推薦人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並簽名，如有不齊全者，推薦表視為無效。